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陳敏男

出席：施委員俊吉（請假）、蔡委員烱燉、孫委員大川、李委員念祖（請假）、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王委員國羽、李委員麗娟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衛生福利部薛常務次長瑞元、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李參事明慧、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張調辦事法官筱琪、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內政部移民署李專門委員明芳、內政部營建署高組長文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科長文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副局長哲義、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吳校長麗卿、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俊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林所長志雄、法務部法制司王副司長全成、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會議結論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張委員文貞

「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2 (會議資料 164-165 頁) 有關請財政部檢討國有財產及土地相關原則及要點之研修一案，財政部是繼續追蹤，其他法務部、退輔會及交通部是否亦維持繼續追蹤？此部分係決議請財政部建立整體性的通案處理機制，以利各部會發生的個案能據以處理。希望財政部與涉及個案的相關部會能持續檢討。

彭委員揚凱

本會上次委員會會議也就此議題決議請財政部召集跨部會溝通協調，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及其處理方式之相關分級分類原則訂定標準。財政部作為國有土地管理及法令的執行機關，應該要訂定統一性的見解、標準、規範供各單位適用，建議本案就財政部的部分仍列為繼續追蹤，財政部也應該就整體進度提出說明，以利各單位依循。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2 之決議除財政部尚未完成外，其餘涉及個案之法務部、交通部及退輔會已分別於第 27 次、第 28 次之委員會會議自行追蹤；本案與「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10 (會議資料 175 頁)，有關請財政部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及其處理方式訂立分級分類標準一節，具有關聯性，建議併案追蹤。

葉委員大華

「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7（會議資料 172 頁）決定二有關將體罰列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法定通報事件之意見，增列於「經社文公約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並將該紀錄函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其辦理情形請議事組具體說明；因為最近持續發生私立托育機構體罰的問題，對此，未來有明確修法的部分，不管是要點或是行政指導，應該都要讓外界周知。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議事組已將建議體罰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一節之意見增列於 107 年度「經社文公約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中，業於同年 12 月 25 日以府人權字第 1071550095 號函送請教育部參考，並副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另有關體罰是否已列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法定通報事件？事涉教育部權責，請委員參酌教育部的辦理情形。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教育部已收到議事組上開函文，並分別在 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該作業要點涉及中小學及大學等，且屬於指導位階，目前仍在通盤檢討中。

黃委員嵩立

「共通議題小組」權責項次 1（會議資料 176 頁）有關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節，目前列為繼續追蹤，107 年 12 月總統府陳菊秘書長於立法院審查總統府預算時，曾提到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朝於監察院設置的方式推動，然而後續並未見到明確及實際的做法。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

監察院內部已在之前的版本上完成具共識的草案，經檢視後近期將提本院人權委員會討論，順利的話希望能在 108 年 3 月提本院院會。但因該草案版本監察院院會尚未通過，建議先不對本會或外界說明。

林委員子倫

「共通議題小組」權責項次 1（會議資料 176 頁）與權責項次 4（會議資料 182 頁）都是國家人權機構的議題，建議在管考上可以合併處理，無需列這麼多追蹤的議案。

議事組王科長晶英

依委員建議，自下次會議起將該 2 案併案追蹤。

黃委員嵩立

因本會屬於諮詢性質，建議監察院將草案依期程儘快送立法院審議，並非一定需先經過本會同意再送立法院。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程序上認同孫副院長的意見，畢竟本委員會是一個溝通諮詢的平臺，在法案還未成立之前，倘監察院願意聽取本會委員的意見，是件好事。

黃默委員

本會委員非常關心國家人權機構設置進度一案，希望能在不影響監察院內部運作的情形下，提供委員相關資訊，俾利適時提供諮詢意見。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

上述意見會轉達監察院的委員知悉。

決定：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2 有關「檢討國有財產管理及國有土地活化利用的相關政策程序，是否有遵循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 11 條及其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足居住權保障及強制驅逐應遵守之相關正當程序。」（會議資料 164-165 頁）一案，與同小組權責之項次 10 有關「財政部長期推動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工作，然而近年不僅引發諸多迫遷爭議，且於兩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時遭國際專家質疑我國現行相關政策與國際人權標準不合，本小組擬請相關單位檢討國有土地清理之相關政策及制度，以縮減與國際人權標準之落差。」（會議資料 175 頁）一案，自下次會議起併案追蹤。
2.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共通議題小組」權責之項次 1 有關「本會是否就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方案，建議其優先順序，及議事組對於『研議設置我國國家人權機構』案之研析意見」（會議資料 176-177 頁）一案，與同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有關「為儘速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建請本委員會參考 Noonan 女士之評估建議，衡量設置於監察院之兩種方案優缺點。」（會議資料 182 頁）一案，自下次會議起併案追蹤。
3. 其餘各小組所擬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黃委員俊杰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有關國內法院是否賦予公約優先性，將公約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一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10 號及第 756 號業已引用《經社文公約》與《公政公約》，第 728 號亦引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作為相關的違憲宣告，此將公約視為多數意見形成《憲法》解釋主文的理由，實際上已經具有一定條件的拘束力，未來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是很好的答覆，請司法院於第 1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的辦理（執行）情形中，納入上述相關的《憲法》解釋案例。

2.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兩公約》規定如對請求權之內容及要件有明確規定者，得作為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這個決議把公約區分為有無公法上請求權，此種區分有沒有構成違憲，值得討論，因為釋字第 374 號把民刑庭決議當作審查違憲標的，釋字第 420 號開始有違憲宣告，釋字第 600 號標的是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後續仍然要透過行政部門去督促。未來如果有個案就上述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決議聲請違憲審查，實際上較有機會重新建構第 13 點的意見。
3. 有關第 29 點西拉雅的議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 240 號判決表示，依據《兩公約》第 1 條，原住民的身分是依照血緣或法定關係而取得，這是與生俱來並非因為登記而取得，不得因為沒有登記就不是原住民，這個登記只是行政手續。原民會在本案中，也積極透過行政程序法與中興大學簽訂公法上契約，但有關本點次辦理（執行）情形的「大事記」資料只更新至 105 年，請原民會補充本案的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資料。

黃委員嵩立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31 號第 15 段提及，司法部門能用很多不同的方式確保人民享有公約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在適用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其中「在適用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其真意係指除了要符合《憲法》外，也可以廣義的用現有法律去做符合公約的解釋，因此重點不在於有無符合構成要件或有無構成請求權基礎的要求，如此，才不會使公約變成一種宣示性質。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

有關公約位階的問題，大法官只能透過解釋來產生實質的效力，在大法官之間交換意見，尚未形成共識，先前也邀請學者協助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後續的情況再跟各位報告。

黃默委員

有關蔡副院長所說「大法官尚未形成共識」，是否是因他們間接反對？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

應該是說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形成某種程度的共識。當然沒有具體的個案，導致無法以個案為明確的意見表達，也是原因。

彭委員揚凱

會議資料另冊「107 年截至 10 月底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擬管考建議」公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前，應加註簡要說明，例如從上次審查會之後，包括各部會、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討論過程等，請補充這方面的資料，讓一般民眾易於了解閱讀。另外，過程中如曾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建議將此彙整的辦理進度訊息一併通知，程序上較為完備。

葉委員大華

有關第 36 點打工學生的部分，勞動部並未找民間團體溝通，無法回應當時的結論性意見，而且勞動部初擬的計畫內容，有一半以上都不是以未成年學生為對象，希望主管機關能提出更具體詳盡的資料。此外，第 162 頁提到的「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臺」自 107 年 11 月初就未再運作，建議第 36 點次涉及勞動部權責之案號自解除追蹤改列為繼續追蹤，並詳列具體辦理情形。

從 103 年開始研擬的「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在立法院的公聽會及許多專家學者都討論此一議題，勞動部應該回應委員關切的問題，去了解這些學生為什麼要打工？打工學生的勞動問題及權利是什麼？如果不甚了解，是否應去探究「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對勞動學生的保護為何？並採行相關的配套方案。另外，107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滿 15 歲以上具勞雇關係的勞工，已有保護救濟機制，但不在上述範疇之未成年勞工，其保護救濟機制為何？勞動部應該提出，具體呈現在結構指標。

教育部國教署在 107 年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提供在校內打工的學生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並得請求給付基本工資，這部分未呈現在資料內容，應予補充。本點次涉及勞動部及教育部權責，建議該 2 部積極進行跨部會研議及溝通。

決定：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回應表）第 12 點之辦理（執行）情形（會議資料另冊 12-18 頁），請司法院補充相關引用《兩公約》或其他人權公約（如釋字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28 號等）作為違憲宣告案例之憲法解釋。
2. 回應表第 29 點之辦理（執行）情形（會議資料另冊 119-127 頁），原民會就西拉雅一案於「大事記」表中（會議資料另冊 123 頁），僅追蹤至 105 年，請補充該案後續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情形。
3. 回應表第 36 點之辦理（執行）情形（會議資料另冊 160-162 頁），有關勞動部部分，請該部於下一次填報時補充「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臺會議」之後續執行情形，並了解「勞動促進法草案」對打工學生權益保護之內容與配套，及研

議無法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成年勞工之職災保護救濟制度；教育部部分，請該部於下一次填報時補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執行情形。對於現行打工學生的權益保護未臻全面性一節，請本點次權責機關勞動部及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研商，並據以填報於回應表中。

4. 回應表第 36 點案號 36-01、36-02 及 36-03 等案之辦理（執行）情形（係屬勞動部權責之案件）（會議資料另冊 160-162 頁），其原列「解除追蹤」之管考建議，請議事組修正為「繼續追蹤」；其餘點次之辦理情形及預擬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前，並請增列本案辦理期間之程序說明，以利外界了解本案意見形成過程。

（三）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決定：洽悉。

二、法務部專案報告「我國執行死刑及政策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對法務部報告，回應如下：第一，廢死聯盟規劃在全臺辦理 30 場的焦點座談，在這過程中法務部並未一起參與，只有 1 次協助聯絡監所管理人員參與討論。第二，對於廢死聯盟所要推行的死刑替代方案，報告中未見法務部有相關研究。第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最近發表《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對犯罪者的可苛責性，將生命權做更周延的解釋，法務部如何將該號一般性意見，納入未來的改進方向中，報告中未見說明。

張委員文貞

建議法務部將本次的專案報告上網公開，也建議翻譯成英文，提供國際友人與友邦國家參考。有關最高檢察署成立的「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是定期召開？還是不定期召開？已經召開幾次？針對目前 42 個死刑定讞待執行的個案，審查會召開的情形如何？法務部在訂定《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後，依循的程序為何？對死刑的科處與執行的標準及審查是不是符合黃委員嵩立提到的《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審查標準？

有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逐步廢除死刑小組），召開過幾次會議？如果是不定期召開，是不是改為定期召開？該小組能否考慮列入國外的諮詢委員？建議法務部在機制上聘任國外的諮詢委員，讓他們能夠定期協助檢視相關議題。

黃默委員

個人認同黃委員嵩立及張委員文貞之意見。對於報告內容有下列幾點意見：第一，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運作，應完整呈現於報告中；第二，雖同意生命權的宣導，但在臺灣，生命權的推動，成效並非良好。本報告中未見對生命教育的推動成效，是否於報告中呈現對生命教育的宣導，請法務部再思考；第三，有幾位死刑犯多次要求執行死刑，對此，法務部有沒有相關研究或解釋？能不能給我們一些啟發？

葉委員大華

是否請法務部說明目前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運作方式及邀請那些民間團體參與？在推動廢除死刑議題上，法務部的推動策略及做法為何？關於死刑替代方案的公民審議，是否有相關資料公開在網路上供各界參閱？

孫委員迺翊

肯定法務部報告內容加入修復式司法及後續的審查機制，雖然報告中提到執行死刑也有考慮犯罪的情狀，且係依相關的審查機制過濾後符合規定才執行，而不是以恣意性或歧視性的方式來執行，但觀諸之前的執行經驗，其時機點或許跟政治意見有關，導致輿論不免認為仍有恣意的空間，無法說服社會大眾。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1. 回應黃委員嵩立提到與廢死聯盟合作辦理 30 場座談，這是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共識，考量爭議性較大（因會引起另一相反立場者之抗議），暫時不適合由法務部主導，但可協助推動。有關替代方案的研究，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會請本部法制司規劃，再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加強教育；另基於審判獨立，也會提供司法院一併參考。
2. 回應張委員文貞的建議，我們會將本次報告內容公開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後續也會參酌委員意見逐步修正內容。
3. 逐步廢除死刑小組成立於 99 年 9 月 8 日，因為 100 年及 101 年執行死刑，所有委員退出後便停頓，到 106 年底重行開始運作。內部規定係不定期召開，相關小組成員名單可提供委員參考，其組成支持正反意見者都有；至於小組成員未廣邀係因倘人數太多意見無法聚焦，反而不利討論之故。該小組 107 年曾召開 2 次會議，本規劃每 3 至 4 個月即召開一次，因 107 年執行死刑引起社會大眾不同意見，自同年 8 月以後就未再召開。最近 1 次會議預計在 108 年 1 月下旬召開，至於是否改為定期召開，本部尚需研議。
4. 至於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納入國外委員一事，本部也樂見其成，但受限於法務部經費拮据恐無力支應，如何突破，也請大家再提供意見。
5. 監所的生命教育事實上就是尊重生命權，不只是死刑犯也包括收容人，都要尊重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至於名稱如何變更，

將與委員研究後再來調整。歷年來都有要求執行死刑的個案，但有精神問題的絕對不會執行，而且對於這樣的個案，監所會列冊管理，以利就病情、病歷做後續的觀察。又對於要求執行死刑的個案，並非是本部執行死刑的參考準據。

6. 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的重要刑事政策，但死刑犯的修復式司法需要兩邊的對談，通常死刑犯比較抗拒，直到最近才有 1、2 個案例願意參與，這一點後續會再加強。

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回應葉委員大華提到邀請非政府組織成員部分，法務部在 106 年 12 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小組後，已陸續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等不同領域的團體及專家參與小組運作。每次會議會就議題邀集不同的專家學者與會。

關於死刑替代方案部分，補充說明如下：一、99 年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推動機制後，於第 5 次會議曾就死刑替代方案提出配套措施，包括終身監禁或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從嚴等制度的討論，會中最大的共識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制度，會讓服刑人自暴自棄，導致矯正教化上的困難，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具體的方向。二、第 11 次會議時，矯正署再次提出假釋從嚴、無期徒刑的替代方案。三、目前本部檢察司也提出很多替代方案希望在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小組持續進行討論。

另外報告所提「1 個目標、3 個行政方針、5 個重要課題」，該「重要課題」下的具體方針，是開放性的，逐步廢除死刑小組如有重要的議題經討論達成共識後，都可以列入。

李委員麗娟

報告所提在監違規的情況，是否都以精神病人居多？個人以為如果他們未受到良好的治療，相當容易做出違規的行為。

葉委員大華

由法務部上述回應，感覺逐步廢除死刑小組成員中，未必是傾向廢除死刑的成員較多，但是我們今天是推動逐步廢除死

刑，所以小組成員相對重要。又個人認為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名稱會不會引起疑義？是否應找對逐步廢除死刑比較有概念跟解決方案的團體或成員來協助推動？否則，我認為這個名稱、成員一攤開來看就會產生很多疑義。

孫委員友聯

我跟孫委員迺翊有相同疑慮。在 107 年執行死刑以前，個人都覺得應該會停止執行，現在覺得明天一覺醒來可能又要執行死刑，這在人權政策上是一個不確定且沒有方向的做法。既然我們已經決定廢除死刑，那就立即政策性宣布停止執行死刑，至於國會通不通過另當別論。我們一方面努力往逐步廢除死刑的方向進行，但政策的變動性卻又讓社會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個人認為重點在於廢除死刑政策既是正確的，引用法務部前部長的話「不執行死刑也是一種魄力」，這才是對此政策的態度。

黃委員嵩立

死刑犯長期被關押本身就構成酷刑，執行死刑也絕對不是符合公約的做法，這是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可以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失去自由本身就很痛苦；第二，死刑犯沒有前途；第三，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執行死刑。我認為政府能做到的，就是免除第三種痛苦，雖然還是有潛在的痛苦，但已相對減少很多。希望政府能明確宣示在接下來的任期內不再發生這種事，至少可以免除部分的酷刑。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成員，事實上支持廢死的團體居多。至於馬上宣布廢除死刑一事，政府將面臨極大壓力，當然對死刑犯而言壓力也很大。事實上，經統計法院的死刑判決越來越少，107 年只有 1 件。在 10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就有委員要求法務部在政策面宣布廢除死刑，當時就已回答國際審查委員無法做到，但可以做的就是減少唯一死刑的《刑法》規定，所以目前都是相對死刑，現階段我們則努力減少相對死

刑，即減少死刑及無期徒刑，儘量以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代替，這時機還有待成熟，也需要各機關一起配合，未來我們也持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長期監禁是一種酷刑，目前監所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現階段是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提高、以及搭配三振條款不得假釋等。但104年發生的高雄第二監獄越獄事件，其中1名受刑人便是三振條款的個案，這也使我們重新思考對於受長期監禁酷刑的受刑人，應該如何調整其處遇，目前我們已有待執行的死刑犯外出至圖書館幫忙整理書籍的實例。

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補充說明，依據最高檢察署訂定之《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必須有民間具有公信力的團體認為該案件有爭議處，請最高檢察署就該爭議案件作審查，審查時尚需特別注意，如：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問題、執行死刑不當的事由、原因等事項，透過此機制可達進行指認錯誤或是鑑定不可靠等事項的審查功能；民間團體也可依照爭議性死刑案件作業要點主動提起進行審查。如有需再補充的部分，會後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供參酌。

黃默委員

死刑的議題已經爭論非常久，我們的進展是非常慢的，至少逐步廢除死刑小組就不應邀請主張鞭刑、死刑者來參加，就像教育部討論性平教育也不應邀請反對性平教育者參加一樣。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逐步廢除死刑小組在成員的組成上，已排除非常極端反對廢除死刑者，有某位原本主張反對廢除死刑的委員，在幾次互相溝通了解後，也鬆動原先的態度。我想逐步廢除死刑的推動需要社會的溝通，法務部可以結合社會的力量，提供民間團體相關的行政協助，這需要一步步進行，至於國外團體或專家學者能否與國會議員在此議題上溝通，我們樂觀其成。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建議法務部參考委員的意見，補充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後再行公開，比較完善，也避免日後引起爭議。我們都知道這個議題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及敏感性，尤其是政治上的敏感性，要選擇在什麼時間引起社會大眾的對話可能要相對審慎。大家要有共同目標，這些共同目標也讓我們知道跟社會的對話仍然不足，如果有些做法引起不必要的社會紛擾，甚至引起後續公投爭議的話，對整個推動逐步廢死反而成為一種阻礙。

張委員文貞

將今天的報告內容補充相關資料，並翻譯成英文後再行公告，應該符合羅政委的意見；至於公告在法務部網站還是其他網站，我沒有特別意見。有些政府相關的資訊，其實民間團體也都在蒐集，對於公布此報告內容，個人不覺得會有特別的效應。既然人權諮詢委員會已經討論，因此對外公開的會議紀錄資料就會出現此議案，讓臺灣社會知道今天我們討論此案，並有相關的決議，並無不妥，建議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任的角度來看待公布報告內容一事。也讓外界知道從 107 年執行死刑後，我們重視、檢討此事，並且在政策上採取溫和、穩健、可行的方向，繼續往前走。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這些資料，可能要補充、追加及更新的，請法務部整理後，再公告在「人權大步走」網站，讓大家能夠了解。相關委員的意見，請法務部一定要參考，特別是剛才提到有關逐步廢除死刑小組的組成、開會方式、及未來要改善的地方如人權教育宣導部分，這些都需要再努力。必要時也能夠讓國外的專家學者協助我們，以歐盟為例，歐盟已數次向本人提及可以提供成員國的經驗供參，其立場基本上是願意幫忙的，不論是政府與政府間，或是民間對民間，我們也需要向其表達出尊重他們所提意見的態度，讓我們的人權能夠逐步走向世界的標準。

決定：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本案報告資料，並進一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後翻譯成英文，一併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周知各界。

三、教育部專案報告「中山女高學生公開信所陳該校侵害學生權利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副局長哲義報告：(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吳校長麗卿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此事件的重點不在於中山女高的校內管理，而是彰顯出系統性的問題，亦即學校對於學生參與校務的權利及其言論自由，是可以透過行政手段，例如社團評鑑、社團資源分配等來影響的。個人希望藉由此案的討論，來引導、建立讓學生充分參與校務的環境，學校也須採取容許學生犯錯的立場，而非站在管理的立場限制學生發展的機會。

葉委員大華

過去相關的行政管理手段都是以教師及管理人員為主體來思考，反觀公約則是以學生或兒童為主體，因此要換一個角度來思考這些措施。過去看來是合理的措施，若從學生的角度來思考則不必然是，整個權衡的比例原則如何拿捏，這部分是知情權的範疇。學校過去認知可以這樣處理，但事實上未必，所以知情權就是如何去弭平資訊的落差，就算學生不是公民，也需給予取得資訊的途徑及保障其權利，而不要讓學生透過其他體制外的手段來取得這些資訊。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時，須能從學生的立場來思考。

個人比較關心的是，這些處理的內容最後如何讓申訴的學生知道，包括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及家長，這樣才能進一步再去對話與溝通，後續的精進很重要。以本案所提的事件之一為例，

各班於班代大會的提案需事先經由導師簽認一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學生行使他的權利，為何需要「簽認」的程序？但如果導師尊重學生的提案，不是用簽認的態度，而是跟學生討論提案不周全之處，一起分享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態度、遊戲規則來處理，這樣的討論就是讓學生體驗民主教育的過程，也才是教育的重點。基本上，我們要以更寬容的空間來為學生著想，什麼是教育？公民教育當中審議式民主強調的互相尊重對話過程，應落實在師生之間，特別是《兒童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且現今學生受到更多元的觀念影響後，我們的確必須開始學習對話、溝通，學生肯定會有更精進的回應，個人也期待學校後續與學生進行更多的對話。

張委員文貞

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受到高度充分保障的國家，根據大法官最新的解釋，任何言論的事前審查都推定是違憲的。在民主轉型，《出版法》廢除之後，學生事實上已經不再是兒童，而是《憲法》上享有完整言論權的主體，在中華民國管轄的領域範圍內，任何人要出版刊物是完全不需經過形式審查的，這些高中生也應該享有同樣高保障的言論自由。

這次事件有關學校女青社校報跟動漫社漫畫的出刊，做法都明顯涉及事前審查。如果學生離開學校，在《憲法》的保障下，事實上學生是可以自由出版的，當然，言論自由並不是完全不必負責任，但是屬於事後責任。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事前決定任何人要說什麼或不能說什麼，此事件雖然已提出檢討，未來將朝向加強師生對話改進，但還是讓我對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程度感到擔憂，因為從學校的回應看起來，最後雖不是不允許，但當中仍經過很多審查的過程對話，使學生修改最初的內容。對於很快就要進入社會接受洗禮的 15 歲到 18 歲高中生，一轉眼即將上大學，大學是完全沒有審查機制的，事實上，學生在出版這些校刊或者是漫畫後，還是必須負責任的，這民

主的過程，學生需要學習。希望學校的事前審查機制可以降到最低，此過程中，加入太多以教導為由的審查，反壓抑學生的成長，需要再多些溝通。學校能容忍不在事前審查學生的言論，是教育既長遠且重要的基礎。如果學校仍希望學生出版刊物前要有對話的機制，則希望不要有太多師生間的對話，而是更多學生同儕間的對話，以促發學生有機會去思考相關的問題。

其實如果在高中時，很多的校刊或是學生的出版品被壓抑下來，後來也看不到傑出的人才，儘管認為這些高中生還是兒童，但也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所以原則上希望學校不要採事前審查的機制，如果要採用，也建議是透過同儕，而不是加入教官或是老師來做事前審查。

黃默委員

近幾 10 年來聯合國對人權教育的倡導與規劃，不但達到以學生為主體的人權教育，還希望透過人權教育來改變教育的環境，但這跟我們傳統比較強調管理的想法是有衝突的。報告提到學校場域均「推動友善校園人權教育」，我想分享的是，當初該政策於 93 年提出時，個人是反對的，為什麼反對？因為友善校園的政策內涵是「做什麼事情都不衝突就好」，所以友善校園跟人權教育是有自由潛在的衝突關係，但當年之所以提出該政策，是考量過渡時期的因應做法。在高中裡衝突最多的應該就是刊物、漫畫，這幾乎是可預期的，我們應該去面對這個問題。還有現今人權教育硬是加上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老師的工作既繁多又辛苦，有沒有能力全部做到？我們要一步步改進。

決定：請教育部促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學校落實人權及法治，協助學生在民主法治的教育理念下，透過民主的程序，參與各項學生事務，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四、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專案報告「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整體權益保障」

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報告：(略)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科長文溱報告：(略)

內政部營建署高組長文婷報告：(略)

孫委員迺翊

對交通部的報告有下列意見：最近發生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公車摔傷的事件，司機在協助設置斜坡板、上車、就定位的工作，已有很大的進步，不過在就定位後的安全措施上，似乎落實得還不夠，所以發生范可欽摔傷事件，如何去落實車上的安全措施是蠻重要的。另外，目前郵政有很多 E 化服務，除了讓輪椅族方便接近 ATM 外，可能還要考量視障朋友的需求，尤其在網頁的無障礙設計上，也要注意視障者的可及性。郵局網頁的無障礙設計如能充分顧及視障者的需求，將可對其他金融機構產生示範的作用。

對教育部的報告有下列意見：一、目前教育體系對於身心障礙的分類方式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同，所以原本在教育體系內被分類成學習障礙的學生畢業後，進入一般社會生活時，其在學校的學習障礙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 8 大分類無法對應上，因此後續的銜接情況為何？以國家考試為例，兩者的分類方法所獲得的相對應服務，可能就有不同；二、樂見教育部推動融合教育，但不知道目前融合教育的方向是什麼？

另外，在內政部部分，肯定內政部認為《住宅法》的適用優先於《民法物權編》規定，及有關路阻障礙的說明。不過，現在有很多公園或是公共廣場，在入口設置上窄下寬的不鏽鋼路阻，對身心障礙者或輪椅族來說，出入非常不便。

黃委員俊杰

交通部及內政部都是朝身體障礙的部分來處理；教育部的部分因為《特殊教育法》區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因此聚焦在身心障礙學生，當然也有一些是兩者兼具的。大法官在釋字第 365 號、第 567 號、第 664 號解釋，把最佳利益納入相關的法規作為違憲宣告，造成《民法》及兒少的相關法律，後續進行全盤的修正。如果觀諸一系列的民事法院裁判，不難發現在審酌最佳利益時，會參酌很多團體的意見，尤其是專家意見，以作為綜合判斷；但是行政法院的判決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當作一個享有判斷餘地的機關，所以無法推翻鑑輔會的決定，如此一來即缺乏對《特殊教育法》所定 13 類身障學生及 6 類資優學生進行個別化判斷的機制。到底何者對學生是有利的，法官完全依賴鑑輔會的判斷為裁判。之所以這樣說明，係因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雖然專業人士能夠出席鑑輔會，但資賦優異學生的家長卻不能列席，只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才能夠列席，也僅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才能邀請專家列席說明，此部分已有實際案例產生，造成兼具身心障礙及藝術資賦優異的學生，在鑑輔會中無法以最佳利益原則全面處理其特殊教育的現象。

因此在此提出 2 點建議：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引用《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子女有權知悉血緣來源的依據，導致後續國內相關法規的修正。建議把「最佳利益」精神導入鑑定安置機制中，或作為《特殊教育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中；且為避免造成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日後發展的差別待遇，未來應該讓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的學生及其家長都能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列席鑑輔會，並且邀請專家協助說明；二、現在過度強調融合教育，實際上有很多學校的師資並未符合《特殊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要求（老師並未接受相關特教學分或專業時數的訓練），希望教育部也請各縣市的教育主管機關，在進行教師考評的時候多加注意。

王委員國羽

對交通部的報告有幾點回應：

1. 有關高鐵及臺鐵的無障礙設施，其實對身心障礙者或團體而言要的是增加座位，高鐵掌握相關大數據，應可進行身心障礙者或團體出現搭乘需求高峰的分析。試想，當大量的輪椅在某個時間點一起出現要搭同一班車時，那我們該如何因應？
2. 至於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根據自身搭乘的經驗顯示，第一線的司機根本未接獲交通部所發送的問卷調查，而是都在車行處，導致回饋的對象不是目標群體，政策執行產生落差，建議應直接與第一線的司機甚或是身心障礙者接觸，才能符合他們的需求。

對於教育部的報告，回應如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任何一種區辨、區分的差異就叫做歧視。現行的鑑輔會變成一個篩選的單位，那是有問題的，教育部的做法與鑑輔會的功能基本上已經違反孩子受教育的基本權。

《CRPD》的精神是協助孩子學習，個人覺得臺灣在特殊教育的制度上，已經建立了一些根基，可是很多教育的根本概念、原則精神等，還是錯得離譜。

至於內政部的報告，回應如下：很多的公園為了防止機車進入，設了路障，結果最倒楣的卻是坐輪椅的朋友，妨礙其近用環境的權利。徒法不足以自行，重要的還是要能貫徹。

李委員麗娟

對交通部的報告有幾點回應：

1. 最近因為范可欽的事件，讓交通部及社會大眾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交通部能夠加強相關從業人員的訓練及評鑑。
2. 再來就是公車驗票聲響的部分，交通部於108年1月4日曾邀請本人參加相關會議，經了解逃票者大都不是身心障礙者，而是年長者將各縣市政府發給卻又未使用完畢的優惠

票，拿給孩子及孫子女使用。此肇因於各縣市的老人福利不同所致，此問題在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林政務委員萬億已指示，請各地方政府能重新檢視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

3. 另有關公車驗票聲響涉及影響身心障礙者隱私權的部分，林政務委員雖已於上述會議中表示，希望業者能主動改善相關設備，或由交通部協助業者汰換設備。此完成期程約需多久？希望交通部或業者明確規劃。

另對教育部的報告回應如下：現行各校單獨招生的做法，產生許多科系不乏對身心障礙者設有限制，影響其受教權，請教育部思考改善現狀，以符合《CRPD》的精神。

彭委員揚凱

僅以內政部的報告說明個人的意見。其實現行無障礙的各種權益在空間及地理上呈現不平等的情形，此可自內政部的報告所提及的評鑑結果得知，任何的評鑑，雙北市都是優等，反觀花東離島地區，與無障礙有關的評鑑就都是尚可或待改善；而內政部的做法也是對於評鑑優異之縣市，給予更多鼓勵，殊不知評鑑不理想的縣市正是因為缺乏資源，才無力提升。因此有 2 點建議：一、過去政府部門很多報告都以平均值來呈現，例如，全國無障礙公車平均普及率為 70%，在臺北市保證可達 90%，但花蓮、臺東等縣市可能僅有百分之十幾，此平均值容易造成假象，建議在未來的統計資料應該要把地理上的差異性呈現出來；二、對於資源不平等的縣市，特別是花東、離島地區，應給予特別的措施支持其改善，否則這些縣市的身心障礙者難以獲得相關的服務。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特殊教育的發展，過去偏重隔離教育，後來朝向融合教育，將特教生與一般生配置在同一教室上課，執行上，在一般課程時，特教生與一般生一起上課，特殊的課程，再開設資源班，將適合上資源班的特教生集中上課，這是目前國內特殊教育的

資源配置。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完全融合教育，要求不能區分特教班及資源班，這與我們在國內推動的融合教育仍有落差。落實完全的融合教育，不單只是讓特教生與一般生在同一間教室上課而已，還涉及師資能否負擔《特殊教育法》所定 12 類不同障別學生的需求，雖現行相關法規明定特教師資須接受相關學分及時數的專業知能，但實際上恐怕不是接受一般知能培育的老師所能承擔的。

在目前的特殊教育環境下，包含師資、課程、教學、人力，一下子要進階到《兒童權利公約》的完全融合教育，恐怕是比較困難的。個人曾請教特教領域的學者專家，國際上完全落實真正融合教育的國家有那些？俾利我國參考，結果其實也不多。教育部目前正蒐集國外的相關做法，同時盤點國內相關的特教資源，例如需要投入的資源，規劃先從有條件的縣市，或是重點學校來試辦等，將此列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決定：

1. 請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爾後統計相關數據時，將地理上之差異性列入考量，必要時，可獨立區分出資源特別不平均之縣市（如花東、離島地區等），調整以全國平均值進行統計之現行做法，避免產生假象，致無法反映現狀；另對於上述資源特別失衡之縣市，主管機關規劃相關措施時，亦應優予提供支持。
2. 請交通部就提升身心障礙者在公共運輸車輛上之安全措施方面（包含強化相關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持續改善高鐵及臺鐵上輪椅座位數量有限之情形；另郵局提供各項 E 化服務時，亦應考量視障者之需求。
3. 請教育部將《兒童權利公約》最佳利益之精神，導入現行《特殊教育法》所定之鑑定、安置機制中，或研議是否將該精神列入《特殊教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中；另請研議修正該法第 6 條，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之可行性；又國內仍有特教師資不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要件一事，亦請教育部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改進。

4. 請內政部持續辦理改善路阻事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肆、討論事項

- 一、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 1：無證移工及其無國籍寶寶權益保護問題，請討論。

王委員國羽

移民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方案，此方案如要發揮效果，必須要讓失聯勞工得知此方案的訊息，是以，如何讓失聯勞工得知是方案重點。對於依該方案自動到案的失聯勞工，將面臨被遣返，此一處置有無特別考慮懷孕的移工？又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雖不得以移工懷孕為理由強制解僱或離境，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或仲介違反該規定，建議勞動部加重罰則，同時也應考慮人力的替代方案。

黃委員嵩立

無國籍寶寶本委員會先前已討論多次，幾次的討論均聚焦在寶寶的照顧及國籍問題，此次的討論，聚焦在家庭權的保障。對於外籍移工在我國生子一事，依 2017 年移工公約委員會與兒童權利委員會共同發表的《CMW》第 4 號及《CRC》第 23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中的第 28 段及第 29 段，強調為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家庭的權益，以不拆散為原則，因此在做任何的行政處置時，一定要遵守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要因此造成家庭的分散。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基本上對於懷孕的女性移工，於初期時如搭乘飛機無不妥的情形下，才會予以遣返；但如屬懷孕後期則會待其生產並做完月子，才會予以遣返，執行遣返作業時，並嚴格遵守不拆散原則。《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規定經修正後，前有失聯情事之移工於自行到案後，雖不得再來臺工作，但仍可以觀光或其他事由名義申請來臺。目前也在討論，如是因人口販運被害而導致失聯，倘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限制其再來臺工作，似未公允。當然討論的過程中，也衍生其他的問題，例如倘讓在臺生子的移工取得居留權，是否會鼓勵女性外籍移工來臺生子，形成另一種移民的模式。至於母親已失聯的無國籍寶寶，現行制度已到位，相關部會可提供後續醫療、教育等協助。

黃默委員

現在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又需要移工，對於移工及其家屬的權利保護，是值得加以討論的時候，如果這樣會成為我國變相鼓勵的移民方式，也許能減輕少子化的問題。此一問題須從長計議，當然也要重新檢視移民法規及移民政策。

黃委員嵩立

剛才提到的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第 29 段是不拆散原則，第 32 段就是重聚原則，協助移工的家庭重聚。我也贊成黃默委員的看法，目前我國《國籍法》是採屬人主義，政府部門似乎很擔心採屬地主義後，將鼓勵外籍移工來臺生子，但倘若他願意來、有能力來，也願意拉別人來，證明他具備相當的能力，似乎也不是不好的移民政策，個人建議修正《國籍法》，研議改採屬地主義。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於懷孕移工生產，完全禁止強制遣返。如果雇主要片面解除契約，必

須經當地主管機關進行雙方面的驗證程序，違反的罰則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另外還要廢除聘僱許可。此一部分會嚴格執行。

至於外籍移工在臺所生的子女，大致上有幾種類型。第一，針對不可歸責於外籍移工的類型，對於其所生之子女，勞動部可協助收容並提供安置的補助。第二，針對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被其遺棄的無國籍兒少，勞動部也有提供相關的補助。相關所需經費均從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無國籍寶寶的權益保障事宜，後續仍會與內政部持續研議。

另外補充說明，其實我國行蹤不明的勞工比例是逐年下降的，104 年約為 4%，106 年約為 2.78%，107 年預估為 2.6%，失聯的總人數約為 5 萬人，並未增加，但移工人數持續成長，已近 70 萬人。與鄰國南韓相較，南韓行蹤不明移工比例為我國的 2 倍，此尚不包括南韓未引進家庭照護類的移工，如單以產業類失聯移工來看，南韓則是我國的 3 倍。近年來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我們也都被評為第一級，顯見以勞工輸入國而言，我們其實成效是不錯的。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

衛福部已將內政部函頒的作業流程，函請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辦理，只要受理窗口發現非本國籍兒少有這樣的情形，後續會請內政部轉外交部協尋生父母，暫時以生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的健保機制就會銜接起來。如尋獲生母，就按照身分來核發居留證；如在 3 個月內未尋獲外籍生母，內政部就依無國籍人的認定機制，重新申請無國籍人外僑居留證，接續由地方主管機關社政單位辦理監護、申請歸化及收出養媒合等事宜，目前這樣的寶寶都是逐案列管。

張委員文貞

關於不可歸責於懷孕母親（例如被性侵害）的後續處理，內政部是否如勞動部一樣有不同的處置方式？

內政部移民署李專門委員明芳

內政部對於已經懷孕的女性移工，不論是否可歸責，都會先考量母親及寶寶的身心狀況，如果適合登機就協助登機出境，如果不適合登機則讓她待產坐完月子，再來安排後續的出境事宜，基本上都以人權保障的出發點來採取相應的措施。

對於部分不可歸責的案件，會另為考量，例如在其本國已有家庭，則需考量本人的意願，是否願意放棄親權或攜子女返回本國等，此部分已經與衛福部建立後續的處理機制。倘當事人一開始即遺棄寶寶，則相關部會即會開啟國內、國外的協尋機制。國內的部分我們是協尋 6 個月，期間屆至仍找不到生母，我們就採取無國籍認定、歸化、出養的作業。一旦出養，未來生母即使找到孩子，依照收出養的規定，也不會讓生母再把小孩帶回去。

所以，各縣市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只要依前述的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申請居留證的作業流程，向內政部行文開啟協尋生母的作業流程，即可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先行依疑似生母的國籍申辦「暫依生母國籍核發的外僑居留證」，如此一來，在等待協尋的 6 個月過程中也不會發生沒有健保的情形，達就學階段非本國籍兒少，也會提供就學的協助。若在 6 個月協尋期中，尋獲生母，基於母子不分離的原則，將會核發「與生母同樣國籍的外僑居留證」或協助辦理「與母親同國籍的旅行文件」以利一同返國；若在 6 個月協尋期中，未能尋獲生母，則內政部將依前述說明，為此類非本國籍兒少辦理無國籍身分認定，並由移民署重新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為此個案進行後續國籍歸化及出養等作業。

另外如果生母確認已經出境，就從境外協尋，境外協尋期間為 3 個月。協尋期間屆至，將透過內政部戶政司，洽詢相關在臺的駐外單位，是否給予該名寶寶國籍。實務上多數駐臺的單位是不會給的，完成這些確認程序後，會再進行無國籍的核

發證件程序。基本上對於懷孕移工及其小孩身心狀況的評估，我們都會以人權及母子不分離的家庭團聚原則作為優先考量。

黃委員俊杰

現行地方政府首長及社政機構的負責人常擔任這些孩童的監護人，這些孩童不論在學校被霸凌或霸凌別人，都會衍生一些法律責任，例如，對於未尋獲生母、不知生母為何人，而必須由行政首長擔任監護的孩童，因為霸凌產生的侵權行為，被害人依據《民法》第 187 條的規定求償時，宜用預算支應或應由首長支應？此責任如何衡平，有無修正《民法》第 187 條之必要？請法務部參酌。

決議：

1. 有關無國籍孩童之基本權利保障，本會自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出後，業請行政院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督導並強化溝通協調。另，內政部已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未來請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福部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移工團體等加強宣導周知，加強確保無國籍寶寶的權益。
2. 有關實務上出現由行政首長擔任監護人之孩童，倘因霸凌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行政首長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產生之衡平責任是否需透過修正上述《民法》規定以達成，請法務部參考研議。

二、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 2：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勞工勞動條件與處境調查，請討論。

決議：本案順延至第 35 次委員會議中再行討論。（列為第 3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